办理结果：解决采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

普府〔2022〕25号

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0056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

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：

莫彬彬代表提出的《关于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建议》的代表建议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对于苏州河贯通后续建设，普陀区将进一步结合无障碍要素的要求在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养护等多个方面，并充分考虑残疾人、老年人等人群建议，严格按照无障碍设计标准的相关要求，加强实施和管理。

步道部分：步道铺装材料选用耐磨、防滑的产品。步道在路口、建筑物入口等处设置无障碍缘石坡道，方便轮椅通行，人行道及广场设置盲道，方便残疾人行走。

标识部分:后续将在普陀区21公里苏河岸线步道中，统一布置导览和指示标识，并将无障碍设施的标识体现在其中。

苏河驿站（含公厕）部分:驿站建筑出入口的高差处设置直线型无障碍坡道，坡度为1：10和1：16，宽度＞1.2m，设上下双层扶手。如出入口仅设坡道，坡度为1：20；驿站建筑门扇安装有横执把手和关门拉手，门扇的下方安装有高0.35米的护门板，并安装视线观察玻璃。建筑出入口门采用平开门或小力度弹簧门，方便残疾人进出，并保证轮椅通行净宽；驿站的公共厕所内设第三卫生间，入口到室内均设有全方位的无障碍设施，如入口坡道，轮椅可回旋的通道，轮椅可进入的厕位及安全抓杆，小便器及洗手盆安全抓杆等。

目前，普陀区正在编制苏州河贯通综合管理方案，明确管理主体和职责。后续，有关管理部门将按照综合管理方案要求对苏州河沿线设施（包括无障碍设施）进行管理和养护，对于缺失的无障碍设施和引导标识等进行完善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8日

联 系 人:朱 翔　　联系电话:52564588-7817

联系地址: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2号楼804室　邮政编码:200333

抄送: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2年3月8日印发